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 扶绥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采购 服务（2026年批次）

采购项目编号：CZZC2026-G3-210027-GXZX

采购计划文号：FSZC2026-G3-00233

发包人（甲方）：扶绥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乙方）：广西惠农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8日

# 扶绥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服务（2026年批次）合同

发包人（甲方）：扶绥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乙方）：广西惠农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经公开采购，设计人中标承担扶绥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服务（2026年批次）2分标工作，工程地点为崇左市扶绥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本工程设计中标（成交）通知书。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3、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4、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标准和规范。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合同书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4、投标文件

## 第四条 项目概况

1、标段名称：扶绥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服务（2026年批次）  
2分标。

2、规模：扶绥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服务（2026年批次）2分标，共计3.35万亩，服务内容包括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勘测、概预算及招标控制价编制、项目实施前耕地等级评定、地亩测量及“小并大”分地工作（地亩测量及“小并大”分地工作费用后续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不在本次招标控制价范围内）。

3、项目负责人：梁程（身份证号码：452730198201102619），水利水电工程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GX12021023554

4、本合同的勘测设计费总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万元整  
（¥3400000.00元）。

#### 5、项目具体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项目勘测设计范围主要包括建设前耕地质量等级评定、灌排沟渠、道路、塘坝等，并编制其初步设计方案（主要包括初步设计报告、概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和施工图纸等）；

2) 项目上图入库、项目区地形图测量、设计技术交底、设计优化变更、验收签证等服务工作；

3) 协助发包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对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并参与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工作等。

#### 6、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且甲方确定项目具体实施范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勘察工作并提交勘察报告；勘察报告审核通过之日起7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并提交甲方审核；初步设计文件审核通过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概预算文件编制并提交甲方，确保按时进入市级审查流程；市级审查过程中，乙方应按审查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成

果修改完善，直至通过市级审查批复，设计后续服务周期：至项目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为止。

### 第五条 成果要求

1. 通过技术评审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报告书、概算书、图纸等报批所需资料及其他附件各10份，文件光盘2份；

2. 技施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计算书）及预算书各8份，项目各部分施工技术及工艺要求、图纸及其他附件各8份；上述文件数字格式光盘1份；

3. 技术交底文件：技术交底文件提供纸质盖章版3份及电子版。

4. 以上条款所有成果数字光盘格式要求：

1) 初步设计报告pdf、word电子版；

2) 图纸pdf、CAD电子版；

3) 概算pdf、工作表版、预算软件版（桂能版）；

4) 批复稿PDF、word电子版；

5) 专家意见扫描件

6) 实施前耕评报告等项目有关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5. 技术服务及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和自治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技术审查和验收；

6. 如本采购项目需求未列明服务的内容，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导则所需验收资料为准，并达到验收合格。

### 第六条 费用一览表

根据本工程设计采购、投标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本合同的勘测设计费总包干价为：大写叁佰肆拾万元整（¥3400000.00元）。（项目采取包干价承包，含工程现场踏勘、办公条件，初步设计编制及评审，施工图编制等一切费用。）

项目勘测设计费情况一览表

序号	标段名称	中标金额
----	------	------



8.1.4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面的便利条件。

##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8.1.3、8.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各单位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8.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8.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严格按照发包人意图进行项目设计。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不超过设计费总额的 100%。

8.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此项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4%。

8.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8.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设计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8.3 实施问责追责惩处制度

8.3.1 因设计人工作失误造成项目严重超投资或引起受益主体不接收项目等引起社会不稳定因素的情况，除按法律法规及时整改外，首次发生的，每次扣除设计费的 15%；发生 2 次以上的，每出现一次扣除设计费的 20%，由当地农业农村部门领导进行约谈警示，并将其直接提交 D 级（不合格）评价到区农田水

利建设信用评价系统；发生第四次的，除每出现一次扣除设计费的 20%外，由当地农业农村部门领导进行约谈警示，并再次将其直接提交 D 级（不合格）评价到区农田水利建设信用评价系统。

8.3.2 设计人对发包人提出的关于项目规划的合理意见不予理会或敷衍了事的，经查属实的，首次发生的，每出现一次扣除设计费的 1%；发生第二次的，每出现一次扣除设计费的 3%，并由建设部门进行提醒性谈话；发生第三次的，每出现一次扣除设计费的 6%，并由当地农业农村部门领导进行约谈警示；发生第四次的，每出现一次扣除设计费的 12%，由当地农业农村部门领导进行约谈警示，并将其直接提交 D 级（不合格）评价到区农田水利建设信用评价系统；发生第五次的，每出现一次扣除设计费的 20%，由当地农业农村部门领导进行约谈警示，并再次将其直接提交 D 级（不合格）评价到区农田水利建设信用评价系统。

8.3.3 设计人在接到项目评审专家或市级部门的设计修改意见不予理会或敷衍了事的，经查属实的，首次发生的，每出现一次扣除设计费的 2%；发生第二次的，每出现一次扣除设计费的 6%，并由建设部门进行提醒性谈话；发生第三次的，每出现一次扣除设计费的 12%，并由当地农业农村部门领导进行约谈警示；发生第四次的，每出现一次扣除设计费的 20%，由当地农业农村部门领导进行约谈警示，并将其直接提交 D 级（不合格）评价到区农田水利建设信用评价系统；发生第五次的，每出现一次扣除设计费的 30%，由当地农业农村部门领导进行约谈警示，并再次将其直接提交 D 级（不合格）评价到区农田水利建设信用评价系统。因设计人工作方面原因导致被上报区农田水利信用评价系统的，届时设计人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

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诉讼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而起诉的，由扶绥县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如不能通过电话互联网解决时须在规定时限内到现场进行配合以解决。

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3、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

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7、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章）扶绥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章）广西惠农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崇左市扶绥县松江街 105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73 号领东尚层 605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电话：0771-7510010	电话：180765551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680111248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	账号：8000 6447 0366 66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18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	

## 附：成交通知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惠农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CZZC2026-G3-210027-GXZX采购文件中的扶绥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服务（2026年批次）-分标2，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3400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项目概况：扶绥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服务（2026年批次）2分标，共计3.35万亩，服务内容包括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勘测、概预算及招标控制价编制、项目实施前耕地等级评定、地亩测量及“小井大”分地工作（地亩测量及“小井大”分地工作费用后续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不在本次招标控制价范围内），主要建设地柳桥镇等（最终以镇村实际条件为准），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

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梁程

采购人联系人：陆曦

电话：0771-7510010

代理机构联系人：韦运

电话：0776-2960260



## 一、投标函

致：广西正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扶绥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服务（2026年批次）项目（项目编号：CZZC2026-G3-210027-GXZX）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农凤蝶（全权代表姓名）技术员、无职称（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针对标项（项目名称）扶绥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服务（2026年批次） 2分标愿意以叁佰肆拾万元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且甲方确定项目具体实施范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勘察工作并提交勘察报告；勘察报告审核通过之日起7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并提交甲方审核；初步设计文件审核通过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概预算文件编制并提交甲方，确保按时进入市级审查流程；市级审查过程中，乙方应按审查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修改完善，直至通过市级审查批复，设计后续服务周期：至项目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为止，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2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 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 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_

无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73 号青领东尚层 605 号

电话： 18076555108

传真： 无

邮政编码： 530018

开户名称： 广西惠农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银行账号： 8000 6447 0366 669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惠农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4 月 28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扶绥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服务（2026 年批次） 项目编号：

CZZC2026-G3-210027-GXZY

投标人名称：广西惠农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标的名称及分标	数量及单位	投标报价	具体服务内容	备注
1	扶绥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服务（2026 年批次）2 分标	1 项	大写：叁佰肆拾万元整  小 写：3400000.00 元	扶绥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服务（2026 年批次）2 分标，共计 3.35 万亩，服务内容包括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勘测、概预算及招标控制价编制、项目实施前耕地等级评定、地亩测量及“小并大”分地工作（地亩测量及“小并大”分地工作费用后续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不在本次招标控制价范围内），主要建设地柳桥镇等（最终以镇村实际条件为准），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	无

注：

-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惠农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8日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无偏离
二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且甲方确定项目具体实施范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勘察工作并提交勘察报告；勘察报告审核通过之日起7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并提交甲方审核；初步设计文件审核通过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概预算文件编制并提交甲方，确保按时进入市级审查流程；市级审查过程中，乙方应按审查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修改完善，直至通过市级审查批复，设计后续服务周期：至项目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为止。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且甲方确定项目具体实施范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勘察工作并提交勘察报告；勘察报告审核通过之日起7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并提交甲方审核；初步设计文件审核通过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概预算文件编制并提交甲方，确保按时进入市级审查流程；市级审查过程中，乙方应按审查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修改完善，直至通过市级审查批复，设计后续服务周期：至项目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为止。	无偏离
三	项目地点：崇左市扶绥县。	项目地点：崇左市扶绥县。	无偏离
四	1. 验收标准、规范：合格。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建设部、农业农村部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1. 验收标准、规范：合格。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建设部、农业农村部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无偏离
五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应包含采购范围内要求的勘测、设计与预算编制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应包含采购范围内要求的勘测、设计与预算编制	无偏离

	服务等全部工作所涉及设计、人工、设备、资料、现场勘探、实测、工期、安全等编制及修改工程评估报告和相应报告的评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还包括税费、成果工本等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直到本项目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费用及供应商的合理利润。	服务等全部工作所涉及设计、人工、设备、资料、现场勘探、实测、工期、安全等编制及修改工程评估报告和相应报告的评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还包括税费、成果工本等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直到本项目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费用及供应商的合理利润。	
六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项目初步设计经市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项目开工且与施工单位完成施工交底后1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工程完成市级竣工验收后，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0%给中标单位。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项目初步设计经市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项目开工且与施工单位完成施工交底后1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工程完成市级竣工验收后，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0%给中标单位。	无偏离
七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无偏离
2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慧农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8日



###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 离 说 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 称	所提供服务的内 容	
1	扶绥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服务（2026年批次）2分标	▲一、项目概况 建设规模及内 容：扶绥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服务（2026年批次）2分标，共计3.35万亩，服务内容 包括初步设计、招 标设计、施工图设计、 工程勘测、概预算及 招标控制价编制、项 目实施前耕地等级评 定、地亩测量及“小 并大”分地工作（地	扶绥县 高标准 农田建 设项目 勘察设 计采购 服务 （2026 年批 次）2 分标	▲一、项目概况 建设规模及内 容： 扶绥县高标准农田建 设项目勘察设计采购 服务（2026年批次）2 分标，共计3.35万亩， 服务内容包括初步设 计、招标设计、施工图 设计、工程勘测、概预 算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项目实施前耕地等级 评定、地亩测量及“小 并大”分地工作（地亩 测量及“小并大”分地	无 偏 离

		亩测量及“小并大”分地工作费用后续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不在本次招标控制价范围内。		工作费用后续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不在本次招标控制价范围内。	
2	扶绥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服务（2026年批次）2分标	<p>▲二、项目具体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p> <p>1. 项目勘测设计范围主要包括建设前耕地质量等级评定、灌排沟渠、道路、塘坝等，并编制其初步设计方案（主要包括初步设计报告、概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和施工图纸等）；</p> <p>2. 项目上图入库、项目区地形图测量、设计技术交底、设计优化变更、验收签证等服务工作；</p> <p>3. 协助采购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对初</p>	扶绥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服务（2026年批次）2分标	<p>▲二、项目具体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p> <p>1. 项目勘测设计范围主要包括建设前耕地质量等级评定、灌排沟渠、道路、塘坝等，并编制其初步设计方案（主要包括初步设计报告、概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和施工图纸等）；</p> <p>2. 项目上图入库、项目区地形图测量、设计技术交底、设计优化变更、验收签证等服务工作；</p> <p>3. 协助采购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对初</p>	无偏离

		步设计方案的批复，并参与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工作等；		步设计方案的批复，并参与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工作等；	
3	扶绥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服务（2026年批次）2分标	<p>▲三、成果文件要求</p> <p>1. 通过技术评审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报告书、概算书、图纸等报批所需资料及其他附件各10份，文件光盘2份；</p> <p>2. 技施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计算书）及预算书各8份，项目各部分施工技术及工艺要求、图纸及其他附件各8份；上述文件数字格式光盘1份；</p> <p>3. 技术交底文件：技术交底文件提供纸质盖章版3份及电子版；</p>	扶绥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服务（2026年批次）2分标	<p>▲三、成果文件要求</p> <p>1. 通过技术评审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报告书、概算书、图纸等报批所需资料及其他附件各10份，文件光盘2份；</p> <p>2. 技施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计算书）及预算书各8份，项目各部分施工技术及工艺要求、图纸及其他附件各8份；上述文件数字格式光盘1份；</p> <p>3. 技术交底文件：技术交底文件提供纸质盖章版3份及电子版；</p>	无偏离

	<p>4. 以上条款所有成果数字光盘格式要求:</p> <p>1)、初步设计报告 pdf、word 电子版;</p> <p>2)、图纸 pdf、CAD 电子版;</p> <p>3)、概算 pdf、工作表版、预算软件版;</p> <p>4)、批复稿 PDF、word 电子版;</p> <p>5)、专家意见扫描件</p> <p>6)、实施前耕评报告等项目有关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内容。</p> <p>5. 技术服务及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和自治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技术审查和验收;</p>		<p>4. 以上条款所有成果数字光盘格式要求:</p> <p>1)、初步设计报告 pdf、word 电子版;</p> <p>2)、图纸 pdf、CAD 电子版;</p> <p>3)、概算 pdf、工作表版、预算软件版;</p> <p>4)、批复稿 PDF、word 电子版;</p> <p>5)、专家意见扫描件</p> <p>6)、实施前耕评报告等项目有关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内容。</p> <p>5. 技术服务及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和自治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技术审查和验收;</p>
--	---	---	---

	6. 如本采购项目需求未列明服务的内容，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导则所需验收资料为准，并达到验收合格。		6. 如本采购项目需求未列明服务的内容，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导则所需验收资料为准，并达到验收合格。	
2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慧农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